

# 《中信保诚「传富世家」终身寿险 B 款（分红型）》

## 产品说明书

###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该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增额红利方式，增额红利的实现方式指增加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该产品无终止红利。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若投保时被保险人未满 61 周岁，则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前，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自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前：

$$\text{有效保险金额} = \text{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

$$\text{有效保险金额} = \text{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text{本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2.5\%$$

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61 周岁（含），则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内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的 102.5%；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有效保险金额} = \text{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text{本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2.5\%$$

如果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基本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为准，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将同比例变更。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保单红利分配而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将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K、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两项的较大者；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含），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K、以及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三项的最大者；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已交保险费} = \text{本合同当时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应交保险费} \times \text{已交费年期数}$$

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相关，详见下表：

到达年龄	K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 1。

###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 1.3 条“保单红利”、第 3.3 条“效力中止与恢复”、第 4.2 条“保险事故通知”、第 5.1 条“犹豫期”、第 7.5 条“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 8 条“名词释义”、附表“全残项目表”。

### **(三)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五)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期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年交。

### **(六)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障或全残保障、分红利益、现金价值、保险单借款、保险费的垫交、减额交清等。

以上保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 **(七) 分红型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尽可能匹配负债期限，在满足流动性需要的前提下争取最大化的收益。

##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 **(一) 红利来源**

我们每年分配给客户的红利来源于该年度公司在经营分红险业务中所获得的盈余。这些盈余主要来源于利差、死差、费差、退保差等，即实际经营中投资收益率、死亡率、营运管理费用、退保率与产品定价时预计的差异。

## **(二) 红利分配方式及红利实现方式**

**保单红利：**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享受分红。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本合同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如果有红利分配，我们将于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派发给您。我们会每年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为增额红利方式，增额红利的实现方式指增加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该产品无终了红利。

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将不派发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保单红利。

## **(三) 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秉承公平合理、稳健经营的原则，努力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依照公平的原则，我们将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账户盈余的贡献来确定每张分红保单的红利。

除此之外，我们还会综合分析当年分红业务的经营情况、分红业务的未来长期发展、保单持有人对红利分配的合理期望及保单建议书上的分红演示等诸多因素确定分红保单的红利。

## **(四) 您将承担的风险**

由于增额红利的确定是根据我们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所以增额红利部分是不保证的。您将对可能获得的增额红利承担风险。当我们的实际经营情况低于预期时，您将获得较低甚至为零的增额红利。当我们的实际经营情况高于预期时，您将获得较高的增额红利。

# **三 犹豫期及退保**

✓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三)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 四 利益演示

### 中信保诚「传富世家」终身寿险 B 款（分红型）

40 岁的林先生为自己购买了《中信保诚「传富世家」终身寿险 B 款(分红型)》，选择交费 10 年的年交方式，年交保险费 139,82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000,00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林先生可享有以下保障：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当年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41	139,820	139,820	2,000,000	0	720	0	720	2,000,000	2,000,000	37,720	0	0	37,720	37,720	65,800
2	42	139,820	279,640	2,000,000	0	4,307	0	5,027	2,000,000	2,000,720	108,120	0	226	108,120	108,346	184,280
3	43	139,820	419,460	2,000,000	0	7,312	0	12,339	2,000,000	2,005,027	196,320	0	1,630	196,320	197,950	326,880
4	44	139,820	559,280	2,000,000	0	10,587	0	22,926	2,000,000	2,012,339	297,700	0	4,121	297,700	301,821	484,280
5	45	139,820	699,100	2,000,000	0	13,835	0	36,761	2,000,000	2,022,926	406,840	0	7,888	406,840	414,728	646,620
6	46	139,820	838,920	2,000,000	0	17,018	0	53,779	2,000,000	2,036,761	524,120	0	13,026	524,120	537,146	813,940
7	47	139,820	978,740	2,000,000	0	20,233	0	74,012	2,000,000	2,053,779	649,960	0	19,620	649,960	669,580	986,280
8	48	139,820	1,118,560	2,000,000	0	23,422	0	97,433	2,000,000	2,074,012	784,760	0	27,792	784,760	812,552	1,163,680
9	49	139,820	1,258,380	2,000,000	0	26,582	0	124,015	2,000,000	2,097,433	929,000	0	37,648	929,000	966,648	1,346,180
10	50	139,820	1,398,200	2,000,000	0	29,775	0	153,790	2,000,000	2,124,015	1,083,200	0	49,295	1,083,200	1,132,495	***
20	60	0	1,398,200	2,000,000	0	33,932	0	473,493	2,000,000	2,439,561	1,476,520	0	229,213	1,476,520	1,705,733	***
30	70	0	1,398,200	2,450,000	0	39,388	0	841,735	2,450,000	3,252,347	1,997,080	0	532,758	1,997,080	2,529,838	***
40	80	0	1,398,200	2,950,000	0	46,548	0	1,273,456	2,950,000	4,176,908	2,589,440	0	970,300	2,589,440	3,559,740	***
50	90	0	1,398,200	3,450,000	0	55,579	0	1,787,243	3,450,000	5,181,665	3,195,560	0	1,524,627	3,195,560	4,720,187	***
60	100	0	1,398,200	3,950,000	0	66,363	0	2,400,909	3,950,000	6,284,546	3,780,620	0	2,180,326	3,780,620	5,960,946	***
66	106	0	1,398,200	4,250,000	0	71,695	0	2,821,245	4,250,000	6,999,550	4,250,000	0	2,749,550	4,250,000	6,999,550	***

备注：

1. 本利益演示表为本产品的说明摘要，不包括其他附加险（如有）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上表红利利益部分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4. 上表中的当年红利保险金额为保单年度末的值，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为累积到该保单年度末的值，包括该保单年度末分配的红利保险金额。
5.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的值，不包括当年红利保险金额和当年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6. 上表的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上表中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若退保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退保当时的值。若发生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则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为零。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当年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7.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若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上表中的有效保险金额、当年红利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及减额交清保额则按比例相应降低。
8. 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将不派发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保单红利。
9. \*\*\*表示该保单年度不可减额交清。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时间：\_\_\_\_年\_\_月\_\_日